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資本市場中介人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EIPO」 | 指 |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 |

釋 義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華中地區」 | 指 | 中國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 「長沙湘窖」 | 指 | 長沙湘窖酒業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大中華網訊」 | 指 | 大中華網訊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網訊有限公司及仁恆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光曙先生全資擁有 |
| 「中國酒業」 | 指 | 中國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21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吳先生及珍酒控股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華東地區」 | 指 | 中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安徽省 |
| 「極端情況」 | 指 |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聘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釋 義

| | | |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貴州珍酒」 | 指 | 貴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荷苑釀酒」 | 指 | 貴州荷苑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網上白表」 | 指 | 於網上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如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9,070,000股股份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包銷協議 |
| 「華澤集團」 | 指 |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
| 「華澤管理」 | 指 |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華澤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
| 「湖南湘窖」 | 指 | 湖南湘窖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湖南湘窖銷售」 | 指 | 湖南湘窖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前稱邵陽開口笑酒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湖南珍酒餐飲」 | 指 | 湖南珍酒珍品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湖南珍酒商貿」 | 指 | 湖南珍酒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的一方或各方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41,629,8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
| 「IPO App」 | 指 |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 「江西李渡」 | 指 | 江西李渡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西李渡銷售」 | 指 | 江西李渡酒業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西李渡貿易」 | 指 | 江西李渡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金東集團」 | 指 | 湖南金東酒業有限公司(前稱湖南省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
| 「金東投資」 | 指 | 金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
| 「金東醬酒」 | 指 | 金東醬酒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金六福貿易」 | 指 |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全球協調人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牽頭經辦人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4月27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隆回湘窖」 | 指 | 隆回湘窖商貿有限公司(前稱邵陽市隆回湘窖洞藏白酒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併購規定」 | 指 |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毫升」 | 指 | 毫升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吳光曙先生」 | 指 | 吳光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吳先生」 | 指 | 吳向東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
| 「南昌李渡」 | 指 | 南昌李渡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東北地區」 | 指 | 中國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 「華北地區」 | 指 | 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西省 |
| 「西北地區」 | 指 | 中國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高於12.9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0.78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協定 |

釋 義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或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3,604,8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有)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整體協調人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進行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 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載列的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投資者 |
| 「優先股」或 「A系列優先股」 | 指 |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4月20日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26日 |

釋 義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 |
| 「融睿集團」 | 指 | 西藏融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邵陽湘窖」 | 指 | 邵陽湘窖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拆細」 | 指 |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美元的優先股，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華南地區」 | 指 | 中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
| 「西南地區」 | 指 | 中國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及珍酒控股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西藏湘窖」 | 指 | 西藏湘窖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前稱西藏華澤湘酒銷售有限公 |

釋 義

| | | |
|-----------------|---|--|
| | | 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
| 「美國人士」 | 指 |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華澤湘酒」 | 指 | 華澤湘酒有限公司(前稱Anhui VATS Winery Inc.)，一間於2012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華致酒行」 | 指 |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55)，由吳先生控制 |
| 「湘窖•龍匠」系列 | 指 | 包括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多個版本，標準版本湘窖•龍匠為核心產品 |
| 「Zest Holdings」 | 指 | Zest Holdings II Pte. Ltd.，一間於2021年6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珍酒釀酒」 | 指 | 貴州珍酒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珍酒商貿」 | 指 | 貴州珍酒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珍酒控股」 | 指 | 珍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珍酒銷售」 | 指 | 貴州珍酒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珍酒貿易」 | 指 | 貴州珍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珍十五」系列 | 指 | 包括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多個版本，標準版本珍十五為核心產品 |
| 「珍三十」系列 | 指 | 包括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多個版本，標準版本珍三十為核心產品 |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列入招股章程，如有歧義，均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譯本僅用於識別目的。